

永昌县 2026 年为民实事实施方案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目 录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提标项目实施方案.....	1
2. 永昌县中小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3
3. 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6
4.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8
5. 自然村组通硬化路项目实施方案.....	10
6. 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2
7. “书香永昌”公共文化惠民项目实施方案.....	14
8.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6
9. 人饮调蓄水池新建及集中入户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19
10. 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项目实施方案.....	2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 提标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县列为民实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提标项目”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从2026年1月1日起，将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提高20元（其中：市级基础养老金标准在原每人每月25元的基础上增加到30元，县级基础养老金标准在原每人每月30元的基础上增加到45元），确保我县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达到每人每月249元。

二、实施范围

全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60周岁以上，符合国家、省、市规定条件的领取待遇人员。

三、资金安排

县财政安排本级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834.08万元。

四、实施步骤

（一）2026年3月底前，县财政将补贴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二）2026年4月底前，完成基础养老金调整和补发工作。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张海亮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

六、完成时限

2026年4月

七、保障措施

(一) 县人社局要切实履行牵头部门职责，统筹协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各项工作任务。

(二)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配套资金，并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和会计制度要求，将补贴资金及时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做到专款专用。

(三) 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社保经办机构做好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和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协调和督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协议服务金融机构，确保在2026年4月底前将调整增加的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到位。

中小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县列为民实事“全县中小学质量提升工程”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高中教育集团化办学。永昌一中加入金川高级中学教育集团，集团内学校实行“师资互派、管理互通、资源共享、教学共研、质量共评”的集团化办学模式，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影响、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逐步缩小校际办学差距，提升永昌一中教学质量。

（二）师资专业素养提升。大力培养名师、名校校长，建强县域教育人才梯队，以人才赋能引领全县教育教学质量提质增效、内涵发展。大力推行学本教学，深化“教研赋能课堂”行动，开展“名师送教”“校际教研”一对一精准帮扶活动，形成优质教学成果辐射共享机制，推动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三）设施设备改造升级。系统推进教育信息化与教学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大计算机、教学一体机、课桌椅等教学设备更新及光网改造升级，逐步补齐教育硬件短板，筑牢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实施范围

永昌县所有中小学（含小学、初中、高中），涵盖高中教育集团化办学、名师名校校长培养、教育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三大板块。

三、资金安排

项目概算投资480万元。通过中央、省级专项及地方配套资金多渠道筹措解决，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部署阶段(2026年1-4月)。开展全县中小学教学设施设备全面摸底,梳理资源缺口、教学短板、教师培训需求等情况,建立问题清单与需求台账;编制项目清单与教师培训计划,明确设施设备参数、培训内容和时间节点,完成项目立项、资金安排及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26年5月-10月)。按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定期跟进项目进度,及时解决难题,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责任学校监督供货单位严格按照要求供货安装,并对设备的使用进行培训。同步开展名师、名校长专题培训,深化教学改革,开展“名师送教”“校际教研”活动等。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6年11月)

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核查设施设备质量及培训成效,做好资金结算、固定资产登记入账、资料归档等工作。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韩晓英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全县各中小学

六、完成时限

2026年11月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建立“牵头单位主抓、配合单位协同、责任单位落实”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二）强化过程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竣工验收等制度，加强对设施设备采购、安装、使用等环节的监管，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建立项目实施全过程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做到档案齐全、规范有序。

（三）严格督导检查。严格按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切实加强项目的督查，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实行月报制度，对未按计划推进和进展缓慢的项目进行重点督办，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县列为民实事“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项目”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发放租赁补贴 150 户。

二、实施范围

全县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三、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按照每人每月 83 元标准补助。2025 年结余 6.04 万元，2026 年到位补贴资金 34 万元，共计 40.04 万元。

四、实施步骤

（一）受理初审（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初至月底前）。申请人所居住社区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初审，乡镇进行复核，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将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报送至县住建局。

（二）复审核查（每季度第二个月月初至中旬）。县住建局会同民政、车辆管理、不动产登记、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于每季度第二个月中旬完成申请人资格核查工作。

（三）公示公开（每季度第二个月中旬至月底）。县住建局在爱永昌信息网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天。

（四）终审发放（每季度第三个月月初至月底）。公示无异议

后，县住建局于每季度第三个月月底前完成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由甘肃银行通过贯标系统发放租赁补贴资金到住户银行账户，并由银行提供补贴资金到位情况。

第四季度前一个月开展申请、审核、公示工作，确保 11 月底完成全年发放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工作目标任务。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郭万寿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

六、完成时限

2026 年 11 月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保障对象准入资格审核工作。严格确定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和要求，加强保障对象的准入资格审核，确保领取住房租赁补贴人员资格审查精准。

（二）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租赁补贴发放公平、公开、公正。

（三）建立健全退出机制。按户建立健全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对不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家庭，应终止发放租赁补贴；在领取补贴期间申请实物配租公租房的，在配租入住后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票决确定的 2026 年县列为民实事“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具有永昌户籍、持残疾人证、有改造需求的 6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

二、主要内容

聚焦困难重度残疾人个性化需求，参照中国残联相关目录清单，结合残疾类别精准推进改造。基础改造聚焦居家生活、独立出行、如厕洗澡等核心需求，实施灶台矮化、房门加宽、出入口坡化、地面平整硬化，加装坐便器、淋浴设施及安全扶手等急需设施；智能化改造围绕生活自理与社会参与能力提升，针对性安装智能化设备，科技赋能残疾人日常生活，全面增强残疾人生活便利性与幸福感。

三、资金安排

中央彩票公益金 21 万元，其余 9 万元由市、县（区）财政按照 1:2 配套。其中：市级配套资金 3 万元，从 2026 年金昌市残疾人事业专项经费预算中列支；永昌县配套 6 万元，从县级资金中列支。

四、实施步骤

（一）核准需求，完善个案（2026 年 1 月 - 3 月）。充分发挥乡镇残联专职委员和村（社区）爱心助残员力量，逐一入户核查评估，正式确定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户，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制定个性化改造方案。

(二) 阳光透明，确定机构（2026年3月）。县残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从具备项目承接资质和承接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专业化机构（企业）中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并进行业务培训，确保项目实施机构具备项目实施条件。

(三) 加强指导，精准实施（2026年3月-9月）。县残联指导监督实施机构按照改造方案和改造标准及要求精准实施改造，确保在9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同时按照中国残联项目库的统一要求，对改造户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并规范录入数据系统。

(四) 整理资料，评估总结（2026年9月-10月）。县残联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回访改造户家庭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听取意见和建议，整理相关资料，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上报验收报告和项目总结。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宋德刚

牵头单位：县残联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

六、完成时限

2026年10月

七、保障措施

(一) 严格资金监管。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问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项目资金按改造进度予以支付。

(二) 强化督促检查。县残联加强现场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困难，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定期向上级残联报告工作进展。

(三)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重度困难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政策宣传，积极协调本地媒体资源，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自然村组通硬化路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县列为民实事“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项目”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永昌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全县村组道路建设，有效提升乡村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乡村生态文明和文化环境，推动乡村持续健康有序发展，2026年计划建设自然村组道路6公里。

二、实施范围

永昌县2026年新建自然村（组）通硬化路项目共计6公里，其中：红山窑镇永胜村四社1.487km；新城子镇赵定庄村三、七社0.193km，城关镇小坝村0.987km，中庄子村0.216km；东寨镇下二坝村二社0.815km、新二坝村三、五、七社1.422km；河西堡镇沙窝村十一、十三社0.739km。

三、资金安排

项目概算投资300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6年1月-4月）。结合我县村庄规划、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建设、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摸排撤并建制村、移民搬迁村、空心村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村，科学确定年度建设计划，并按期完成施工图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6年5月-8月）。县公路站细化举措、倒排工期、加快进度、保证质量，确保8月底按期、高质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三)验收阶段(2026年9月-10月)。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要求,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和群众代表联合进行验收。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张海亮

牵头领导: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红山窑镇、新城子镇、城关镇、东寨镇、河西堡镇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由县交通局牵头,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审批、建设、管理等环节的问题,确保道路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二)严格技术标准。严格执行《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尽量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改扩建,坚决守住“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地”三条红线,严格把关项目质量,确保项目一次性交(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

(三)强化项目管理。严格落实“七公开”“三同时”制度,严把工程设计关、原材料质量关口,严格考核验收,做好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等工作。充分尊重农民群众建设意愿,邀请群众参与质量监管等环节。县发改、财政、审计、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和乡镇政府、村民代表共同参与项目验收。

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县列为民实事“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县城公园路停车场新建汽车充电桩7座(共计14个充电头)，住宅小区新建电动摩托车充电桩30组(共计300充电头)；完成老旧小区汽车充电桩和电动摩托车充电桩接电并网工作。

二、实施范围

永昌县城区

三、资金安排

项目概算投资126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及企业投资。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6年1月-3月)。开展实地勘察，详细了解停车场整体布局、车位数量统计、电力供应现状、周边环境等要素，进一步优化充电桩安装点位的选址方案。

(二)实施阶段(2026年4月-8月)。按照既定工作目标和任务，严格组织实施，加快推进新能源充电桩项目建设。紧盯时间节点，严把工程质量，统筹协调设计、施工、验收各环节工作，确保项目高效落地、按期投用。

(三)验收阶段(2026年9月-10月)。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完成项目运行调试和验收工作，整理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完成工程验收。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郭万寿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国网永昌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永昌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六、完成时限

2026年10月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由县级责任领导牵头，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规划、电力、资金等问题；牵头单位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做好进度管控、环节协调等工作；责任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推进。

（二）加强质量把控。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工程建设标准与充电桩技术规范，构建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强化施工全过程监督检查，聚焦充电桩设备质量、安装工艺精度、电力接入安全等关键环节重点核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立行立改、闭环管理，坚决杜绝不合格工程投入使用，全力保障项目建设质量达标。

（三）强化运维保障。项目验收合格后，由责任单位全权负责充电桩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建立24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机制，确保设备稳定高效运行。同时，通过小区公告栏、融媒体等多元渠道，推送充电桩使用指南、安全充电注意事项等内容，提升群众使用熟练度与设施利用率。

“书香永昌”公共文化惠民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县列为民实事“‘书香永昌’公共文化惠民项目”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目标，通过在城区布局建设数字资源听书墙，全面优化城市阅读空间布局，将高品质阅读服务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圈，营造“人人爱读书、处处可读书、时时能读书”的城市阅读氛围，为“书香永昌”建设注入持久活力，助力我县文化软实力和城市文明程度提升。

二、项目内容

在永昌县城区内主要景区、公园、广场、商圈、公交站点等人流密集区域，因地制宜布设40个数字阅读听书墙。

三、资金安排

项目概算投资2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2026年4月底前）。完成数字阅读听书墙点位确定与可行性论证，制定详细建设与技术方案；完成财政资金审批。

（二）组织实施（2026年5月-9月）。根据点位，完成项目前期设计方案、项目预算评审等工作，按要求启动采购招标程序，确定服务实施方。根据设计方案，有序实施数字听书墙定制、安装等工作。

（三）审核验收（2026年10月底前）。对项目开展验收，按要求完成第三方评审结算，开展试运行并收集群众反馈，正式交付使用。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韩晓英

牵头单位：县文广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六、完成时限

2026年10月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项目工作专班，由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协同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推进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保障项目按时序进度顺利推进。

（二）规范资金使用。对接县级和市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督。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招标投标工作，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开展资金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高效支出。

（三）做好运维保障。项目建成后，建立日常运营维护长效管理机制，探索招募培训文化志愿者参与日常服务与管理。畅通用户反馈渠道，不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持续优化服务内容与形式，确保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四）加强风险防控。对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技术、管理风险开展评估，做好防范应对。强化设施设备安全管理，配备防火、防盗、防破坏等设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建立舆情监测与回应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与建议，维护项目良好社会形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县列为民实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红山窑镇、东寨镇的12个村（王信堡村、红山窑村、永胜村、水泉子村、土沟村、山头庄村、双桥村、新二坝村、下三坝村、上三坝村、红光新村、头坝村），建设高标准农田3万亩，持续提升项目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二、资金安排

项目概算总投资10800万元，其中国债资金828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436万元，自筹资金2084万元。

三、主要内容

在红山窑镇和东寨镇建设高标准农田3万亩。

（一）开展田块整治。根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生态容量等实际因素，科学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平整土地，尽可能集中连片，以利于机械化操作和灌溉。

（二）提升耕地地力。通过增施农家肥等措施，使高标准农田地力长期稳定在较高水平，耕地质量符合规划要求。

（三）完善灌溉设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全力推广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土地和灌溉水利用效率。

（四）改造田间道路。根据生产实际需要，优化田间道路布局，结合宜机化要求，采用砂石路面，合理设置必要的管涵，尽量与沟渠、林带结合布置，减少占地面积，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率。

(五) 配套农田用电。根据农业生产用电需求，建设农田输配电工程，确保泵站及农田信息化工程正常运转。

(六) 构建农田防护林。合理布局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调节农田小气候，改善生态环境。

四、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26年1月-8月)。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的评审与批复。严格按照招投标法等规定，完成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公开招投标工作，签订合同。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协调解决占地事宜，做好群众宣传动员工作。完成项目所需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准备。

(二) 集中建设阶段(2026年9月-11月)。施工单位全面进场，按照施工图纸和合同要求，科学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全程旁站监理，严把材料关、工序关、质量关；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巡查指导，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定期召开工程例会，通报进度，提出问题解决解决方案，确保工程按时、保质、保量推进，同步收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和档案。

(三) 竣工验收阶段(2026年12月)。项目法人完成自验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县级验收抽验工作。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毛焕泽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红山窑镇人民政府、东寨镇人民政府

六、完成时限

2026年11月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与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沟通衔接，积极做好项目管理、资金投入、占补平衡、农田生态建设、水资源利用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规范支付流程，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强化进度保障。责任单位制定详细推进时间表，倒排工期、动态跟踪项目进展；提前做好物资储备、人员调配等前期准备工作，避开不利因素影响，确保各阶段任务按期完成。

（四）强化安全保障。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施工单位制定专项安全方案，开展安全培训及隐患排查；规范设备安装调试流程，保障设备使用安全；建立项目实施安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突发情况。

（五）强化质量保障。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管与关键环节专项验收，重点加强土壤改良、水利设施、田间道路等隐蔽工程和主体工程质量控制。

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土沟村人饮调蓄水池新建及集中 入户提升改造工程)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县列为民实事“新建人饮调蓄水池及集中入户提升改造项目”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有效改善红山窑镇土沟村群众生活用水质量，进一步提高供水管理水平，在红山窑镇土沟村铺设人饮干管 4.89 公里，支管 5.6 公里，新建 200 立方米蓄水池 2 座。

二、实施范围

红山窑镇土沟村一社至十一社。

三、资金安排

该项目批复资金 300.45 万元，项目已入库“甘肃省大中型水库移民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资金来源为中央或省级移民专项资金。

四、实施步骤

(一) 项目准备阶段(2026 年 1 月-3 月)。组建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及配备人员，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同时做好协调工作，为项目顺利实施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 项目实施阶段(2026 年 4 月-10 月)。项目法人监督各参建单位建立各自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质量安全教育培训，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强化组织管理，落实监管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真督实查，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按计划推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

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最大程度地防止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验收阶段（2026年11月-12月）。严格按照实施计划落实清单管理，对标对表开展工作。按照水利行业相关规定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工程验收工作。

五、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毛焕泽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红山窑镇、西河水利管理处

责任单位：永昌县节水项目服务中心

六、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底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顺利有序实施，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由永昌县节水项目服务中心担任项目法人，组建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及配备人员，建立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四制管理”，保障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实施。

（二）资金保障管理。待资金下达到位后，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执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进度保障。待资金到位后，项目法人加强合同管理，组织工程实施。同时，各配合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各阶段任务按期完成。

（四）质量安全保障。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建设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制定各自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抓好工程质量安全工作。

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县列为民实事“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项目”具体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具有永昌户籍且在甘肃省内参加2026年高考并被录取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的困难家庭新生进行学业资助，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稳步推进教育帮扶长效化。

二、实施范围

（一）入学前须具有永昌县户籍，且在甘肃省内参加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6月7日至6月10日），并以此成绩录取的考生。

（二）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2026级的困难家庭子女（包括：甘肃省内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家庭子女，农村低保一、二类保障家庭子女，“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三）须为高考录取期间内（本科7月7日至7月28日；专科8月1日至8月15日）在册的六类困难家庭子女。具体以民政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三、主要内容

（一）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2026级新生一次性补助10000元；

（二）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2026级新生一次性补助8000元。

四、资金安排

项目概算资金 36 万元，由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经费和社会募集资金予以保障。

五、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 (2026 年 3 月-7 月)。团县委通过门户网站和团属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让全社会特别是受资助群体知悉惠民政策。主动联系对接爱心企业、公益基金会和各级团组织，争取助学资金支持，最终将捐资助学资金统一汇入省青基会统筹安排。结合县教育局、县民政局提供的困难家庭考生相关信息，开展入户走访，摸底统计资助学生基础数据。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悉掌握政策内容，明确信息采集、社会筹资、统计审核、资金发放等重点环节工作流程和目标责任。

(二) 实施阶段 (2026 年 7 月-9 月)。

1. 确定资助对象 (2026 年 7 月-8 月)。按照普通高校本科和专科 (高职高专) 录取时间，对 2026 级录取新生，按照资助标准分类分批进行统计确定。

第一批统计对象 (2026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 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 2026 级新生。

第二批统计对象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 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 (高职高专) 的 2026 级新生。

(1) 由县教育局负责，对具有永昌户籍且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 (高职高专) 2026 级的学生数量及基本信息分批进行统计，审核确认后根据资助标准分类造册。

(2) 由县民政局负责，根据同级教育部门提供的新生名册，与享受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家庭子女，农村低保一、二类保障家庭子女，“单

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进行比对，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2026级新生审核比对工作于8月10日前完成，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2026级新生于8月25日前完成。

(3) 团县委联合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对团省委反馈的受资助学生初步名单进行认真复核，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并对拟资助学生名单在门户网站和团属新媒体平台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详细统计学生信息、签订《资助金使用协议》、发放《入学回执单》。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团市委汇总后，确定资助学生名单上报团省委审核。

(4) 团省委汇总全省拟资助学生名单，经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审核无误后，最终确定资助对象名单，并将信息录入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

2. 发放资助金(2026年8月-9月)。团省委根据资助学生名单，统筹财政资金和社会募集资金，按照资助标准，分类分批发放资助金。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学生于8月20日前完成资助金发放，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学生于9月5日前完成资助金发放(具体发放工作由团县委组织落实)。

3. 补充发放(2026年9月底前)。在前两批资助金发放完成后，对资助对象再次进行审核，对于因特殊原因未发放资助金的资助对象，经教育、民政、团委等部门审核无误后，于9月30日前按照资助标准安排补发资助金。

(三) 验收阶段(2026年10月-11月)。

1. 跟踪管理(2026年10月底前)。资助金全部发放完成后，由团县委对受助学生按照总数30%的比例进行抽查回访，跟踪掌握资助金到

账情况，并对受资助学生入学情况进行核实，通知受资助学生于10月20日前将《入学回执单》和入学缴费票据寄回户籍所在地团委审核。县教育局对受资助学生入学情况进行核实，录取后未入学的学生由县教育局及时上报市教育局，再由市教育局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取消其资助资格，退返资助金。

2. 总结报告（2026年11月）。团县委将2026年资助项目工作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团市委。

3. 长效关爱（长期）。建立多部门联动长效扶助机制，持续服务受资助学生顺利完成高等教育学业。

六、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宋德刚

牵头单位：团县委

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

七、完成时限

2026年10月

八、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团县委牵头负责统筹资助工作；县教育局负责2026级入学新生数量及基本信息的统计汇总；县民政局负责入学新生与困难家庭比对审核。各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工作要求，结合各自分工，加强组织领导，由单位分管领导牵头负责，指定专门部室具体实施，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二）严格统计数据。县教育局结合普通高校录取时间，及时、准确统计入学新生名单，并报送至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对名单所列人员中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进行比对、审核、统计。团县委做好公示、

上报等工作，保证资助资金真正用到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团县委、县教育局组织抽查核实受助学生名单及资助资金发放信息，坚决杜绝虚报名单、套取国家资助资金现象发生。

（三）完善档案管理。按照“一人一档”要求，规范建立资助档案，详细记录学生基本信息、认定材料、资金发放凭证等内容，确保档案资料真实完整、有据可查，实现资助工作全程可追溯。

（四）健全监督机制。整合日常检查、专项督查等多种监督方式，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积极协调本地媒体资源，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宣传形式，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公益、参与公益的良好氛围。